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總字第109090016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大型沒收/扣押物挖土機1台，有意承購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屆時到場購買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6月18日檢總卯字第10909003720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- 1、拍賣日期：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。
- 2、拍賣地點：林務局花蓮縣林管處南華工作站旁機具停車場(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4鄰吉安路6段117號)
- 3、拍賣物品：沒收物(詳拍賣大型沒收/扣押物清冊)。
- 4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超過核定底價，經主持人呼叫3次並當場繳清價金者(現金)為承買人，至拍賣完畢為止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件拍賣於本署公告欄辦理門首公告外，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。
- 2、承購人(拍定人)應當場提示身分證、印章以供登記。
- 3、拍定人於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需將其得標之挖土機1台移出林務局花蓮縣林管處南華工作站旁機具停車場，林務局花蓮縣林管處南華工作站不負保管之責。

本件業務承辦人林逸群/電話：(03) 8226155轉135

檢察長俞秀端

